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5/06-07 號文件

**2006 年 10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 2006 年 10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陳婉嫻議員	(口頭答覆)
(2)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3)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4)	吳靄儀議員	(口頭答覆)
(5)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6)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7)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8)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9)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12)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13)	陳智思議員	(書面答覆)
(14)	鄭經翰議員	(書面答覆)
(15)	譚香文議員	(書面答覆)
(16)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17)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18)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19)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20)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Procurement of medicine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 陳婉嫻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公立醫院購藥出現被大藥廠壟斷的情況；就有關公立醫院購藥的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共有多少間藥廠為公立醫院提供藥物，各藥廠供應藥物所佔的比例為多少；
- (二) 就採購效用相同，但由不同藥廠生產的藥物，醫院管理局根據甚麼機制和準則去作出決定；及
- (三) 在醫管局本身的採購機制以外，是否有覆核機制審視該等購藥程序；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該局如何監察及防止涉及收受利益的情形發生？

# 初 稿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Scheme

#(2)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首批自訂車牌計劃在 9 月中拍賣，競投氣氛熱烈，其中有車牌代理公司斥資百萬元購入 20 多個自訂車牌，並於網上公開發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首批自訂車牌中，有些是上市公司或國際品牌的英文縮寫，如 “PCCW” 、“TVB” 、“HKU” 等，而據報，投得車牌的人士並非相關公司或品牌的持有人。請問這會否引起知識產權或商標等爭議的紛爭，甚至訴訟；如有，當局會如何處理；
- (二) 有車牌代理公司一次過投得 20 多個車牌，並且瞬即在網上公開發售。請問當局有沒有評估過，自訂車牌計劃會被車牌代理公司壟斷，出現 “托價” 的情況；及
- (三) 當局是否滿意首次自訂車牌拍賣；在第 2 次拍賣會時，競投方法會否有檢討、更改的地方？

# 初 稿

Hiring of employees on non-civil service terms or temporary basis

#(3)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政府或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部分職位以“非公務員合約”或“臨時合約”招聘員工，除動搖員工的就業穩定外，亦與常設職位員工做成“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問題。有員工向工會投訴，指公務員事務局雖然正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安排，但有關當局，從未就此事諮詢員工或工會意見；而部分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雖然推出計劃，容許僱傭期年滿6年的合約員工，轉職為常設職位員工，但以“臨時合約”招聘的員工，卻並排拒在計劃外，年資不獲肯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檢討以“非公務員合約”聘請員工安排時，會進行多少場員工諮詢會，諮詢工會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意見，有否部門未曾就有關檢討諮詢工會及員工；若有，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把具一定年資的“非常設”職位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臨時合約”員工，轉為常設職位員工，以保障他們享有穩定的就業機會，及解決“同工不同酬”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要求法定機構在推行轉職計劃時，對“合約員工”及“臨時合約員工”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避免造成不公平及分化；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Taxi drivers offering fare discounts

#(4) 吳靄儀議員 (口頭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 2003 年 6 月 3 日公開表示：“其實“議價”並不一定違法，如果由乘客提出是可以議價的，但司機不可透過減價來“招徠”生意，因為這會導致交通大亂。”不少司機向本人投訴，自此之後，議價之風大盛，透過派卡片或的士電召台向市民暗示願意減價的的士司機，即所謂“八折黨”一大增，不但守法的司機無法與之競爭，迫得加入行列，同時令越來越多市民認為上車議價天經地義，咪錶車費形同虛切，的士收費大亂。同時，還有的士司機反映，有些給折扣的的士司機向乘客發出單據時，應乘客要求打上原價車費，方便該乘客向所屬機構申報領還，令人懷疑，此舉是否有協助乘客作欺詐行為之嫌。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採取過或擬採取甚麼措施杜絕上述情況，包括調查、檢控，或考慮修改法例？

# 初 稿

Regulating dissemination of messages on terrorist attacks  
on the Internet

#(5)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有關規管網上發布恐怖襲擊言論事宜，政府可否告  
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有否法例規管於網上發布有關危  
害公眾安全或與恐怖襲擊有關的言論；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例以監管上述事宜；若否，  
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其他國家有否類似法例；若有，是否知  
悉過去3年於其他國家被定罪的個案性質及  
相關數字為何？

# 初 稿

Psychiatrist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promoting public mental health

#(6)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市民的生活壓力沉重，過去數年公立醫院的精神科服務需求日增；本人得悉一些精神科病人批評公立醫院病房設施有欠完善，未有根據病人的病情設立分類病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的求診人次和其上升的比率，和精神科病床的數目及其佔用率；
- (二) 政府有何計劃改善精神科病床服務；及
- (三) 政府有何計劃推動全民精神健康；如何推動相關政策？

# 初 稿

Use of "worn-out" tyres in container trucks

#(7)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7月底，有報章發現多間車行願意同謀作弊，向貨櫃車車主借出新輪胎代替舊車胎，騙過運輸署的年檢後，再換回“光頭胎”繼續行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上述情況的調查進展如何；至今是否有人被檢控；
- (二)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車禍涉及“光頭胎”；當中有多少宗涉及貨櫃車；導致的死傷數字如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每年共檢控多少宗使用“光頭胎”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貨櫃車；一般判罰如何；及
- (四) 為了打擊使用光頭胎的情況，當局是否會考慮檢討目前法例，加強刑罰以提高阻嚇力；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Statistics on eco-buildings

#(8)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本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推動興建環保和創新樓宇的政策實施以來，因加設環保設施而獲批額外樓面面積的住宅發展項目答覆本人的質詢，並指出涉及的項目有 117 個。政府可否按以下列表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資料？

項目 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 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 面積(平方米)		涉及的 環保設施	已經或將要 就環保設施 支付的補價 款額(元)	所涉額外 面積的現 時市值 (元)
	(須支付 補價)	(不須支付 補價)			
1.					
2.					
3.					
4.					
117.					

# 初 稿

Chief Executive's power to issue instructions to statutory bodies

#(9)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即將成立財務匯報局，根據該條例，行政長官有權對財務匯報局發出行政指令，包括指令財務匯報局進行或停止調查。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財務匯報局條例外，行政長官可按有何條例向其他法定組織發出行政指令，並請列出是哪些組織；
- (二) 在以往 3 年，行政長官共發出過多少次行政指令，和該些指令的詳情為何；
- (三) 有否出現行政長官的指令與法定組織的決策不符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行政長官向法定組織發出行政指令的權力是否過時和會影響法定組織的獨立性；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初 稿

Healthcare professions not requiring registration

#(10)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便向市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衛生服務專業人員的種類，和列出分別現時受聘於公營機構(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和私營機構，以及私人執業的人數；
- (二) 為何上述的專業人員無需進行法定註冊便可提供服務，以及現時政府怎樣規管有關的人員，以確保服務質素；
- (三) 政府有否與有關的業界商討法定註冊的事宜；若有，商討的業界、次數、內容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有否計劃訂立法定註冊的制度，或倣效外國訂立衛生專業管理局(Health Professional Council)規管上述的界別，以及負責處理註冊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Vehicle speed limit for certain section of South Lantau Road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大嶼山居民投訴，指位於塘福及水口的嶼南道的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高於更改車速限制公告(香港法例第 374M 章)規定的每小時 30 公里，對居民構成潛在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從 1984 年透過法例規定水口及塘福的嶼南道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30 公里至今，該等車速限制仍然未予以實施的原因為何；
- (二) 上述的速度限制於 1990 年被取消的原因為何；以及 1997 年再透過更改車速限制公告(香港法例第 374M 章)規定車速限制為 30 公里的原因為何；及
- (三) 就嶼南道列明的車速限制長期高於法例規定的問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釐定及修改車速限制的程序，及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的職責及成員為何，以及公眾未能取閱該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的原因為何？

# 初 稿

Luminosity of street lights

#(12)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路政署為配合政府推行之“藍天行動”，現正進行試驗計劃，於晚間為3 000 盞路燈調低亮度一成至兩成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本年初推行試驗計劃之3個路段實施後，該時期之交通意外數字有否因而上升；
- (二) 該計劃現先針對L3級別道路進行研究，當局會否考慮日後於其他級別之道路進行監察及研究；若有，那些道路將會納入研究範圍內；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在寫字樓、工廠或其他地方調低照明顯度以減低耗電量？

# 初 稿

Drug abuse

#(13) 陳智思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 7 月底有一名 13 歲女童疑因濫用精神科藥物而暴斃街上，令人更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被呈報濫用藥物的 18 歲或以下青少年的人數(以每兩歲的年紀分為一組)，和該數字的每年增減幅度為何；
- (二) 政府有沒有掌握跨境濫藥的數字；若有，16 歲以下、18 至 20 歲及 21 歲或以上人士這 3 個組別人士，在過去 3 年的跨境濫藥數字及其增減幅度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以加強防止濫用藥物、鼓勵戒濫藥等服務？

# 初 稿

Directing traffic by caretakers or security assistants  
of private buildings

#(14) 鄭經翰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留意到本港不少酒店、商廈、豪宅、私營停車場等，聘請的管理員、保安員，兼負控制車輛出入。他們經常截停行人，及步出馬路截停往來車輛，讓該等物業內之汽車可優先駛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私人物業聘請的管理員、保安員，是否有合法權力指揮交通，攔截行人及馬路上往來車輛；若無，則他們的行爲是否已經觸犯了本港某一些交通法例；
- (二) 警方過去有無關注到這等無合法權力而指揮交通的現象；又有無採取過甚麼相應行動；及
- (三) 若這等人士指揮交通時受傷，他們會否因從事超出其原有職責範圍之工作，而得不到勞工保險的賠償？

# 初 稿

Health checks for women

#(15) 譚香文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近四成的婦女並沒有定期進行婦科檢查，就為婦女提供的保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只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政府會否考慮增加這些中心的數目，使各區的婦女均可以在居所附近獲得服務；
- (二) 根據衛生署的數字，現時登記參與婦女健康服務計劃的婦女只有約兩萬人，與全港 267 萬 25 歲以上的女性人口，根本不成比例，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婦女參與有關計劃；若會，具體的宣傳計劃的詳情；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向本港所有婦女提供津貼，讓她們前往私營醫療機構接受保健服務或進行年度身體檢查；若會，有關政策的研究將在何時展開；若不會，理由是甚麼？

# 初 稿

Review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policy areas of various policy bureaux

#(16) 馮 檢 基 議 員 (書 面 答 覆 )

據報，政府正就各政策局的職責和工作範疇等進行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重組各政策的分工進行檢討；若有，原因何在；檢討所採用方式和方法為何；會否考慮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有否落實時間表；初步檢討結果為何；若不進行有關檢討，原因何在；
- (二) 就現時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援、失業援助、勞工權益保障和技能提升服務等涉及勞工的事務，均分別由多個政策局負責，工作分散，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把所有涉及勞工的事務，交由單一決策局統籌和負責，至使相關工作更為協調，方便市民之餘，資源亦更有效分配和運用；
- (三) 由於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公眾非常關注議題，現時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環保工作的同时，又要兼顧交通運輸及工務工程事宜，工作未能聚焦之餘，彼此間更存在矛盾，造成局方角色混淆情況，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把環保工作分拆出來，成立新的環保局，令政府推動環保工作更集中和獨立；及
- (四) 現時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文署處理文化事務，並與其他康樂和體育事宜看齊，採取相同的管理手法，相比於世界各國政府設有獨立文化局，實屬非常落後，由於文化事宜涉及整個社會可持續發展，影響著市民生活、人文質素和經濟發展等，政府會否考慮成立新的文化局，負責所有與文化有關的工作；並參與各個政策局的政策制定過程，讓文化關注能在各政策中有所反映？

# 初 稿

Public access to reports on government-funded studies

#(17)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教師工作”委員會於本年8月23日提交了教師工作調查的中期報告，不過，有關報告只提交予教育統籌局局長，沒有向公眾包括教育界發放。外界只能從教統局的新聞稿對報告內容得悉一二，不但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壓力的來源，也沒法為報告的結論和研究方法作出評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報告包括研究方法、訪問對象等的研究詳情；
- (二) 作為一個由公帑支付開支的研究，當局不公開其中期報告的內容，包括研究方法、文獻、訪問對象、立論基礎和初步結論的原因及理據；及
- (三) 為切合公眾利益，當局會否規定，由公帑支付的研究項目，均需要公開所有報告的內容；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Operation of Ovitrap Indexes

#(18)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誘蚊產卵器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 38 個誘蚊產卵器監察範圍，西九龍區則有 5 個。政府表示誘蚊產卵器會擺放人流多的地方，然而，整個九龍城除醫院範圍外，其他被認為容易滋生蚊蟲(例如高山道公園及海心廟公園)等地區，兩年內並未被納入監察範圍。原因為何；
- (二) 食環署以資源不足為由，表示難以增加監察點。政府有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監察的總數，達至同一時間使產卵器覆蓋更多地方；
- (三) 現行政府約每兩年 1 次檢討誘蚊產卵器擺放位置。政府會否設立機制，當持續在一個合理時期內，誘蚊產卵器顯示在某一個水平下，即時將誘蚊產卵器移往新地點，以善用現有資源；若會，請說明實施日期；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基於避免出現執行與監察滅蚊工作的部門出現角色重疊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將設置誘蚊產卵器及數據分析的工作，分別由不同部門分擔以達至互相監察效果？

# 初 稿

Curbing the spread of AIDS

#(19)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男男性接觸社群中感染愛滋病病毒個案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對策遏止愛滋病個案繼續透過男男性接觸傳染，以及加強有關社群參與愛滋病的預防工作；
- (二) 因應衛生署的調查發現群組個案，愛滋病可能由不安全性行為在群組內傳播，當局有何措施，預防愛滋病繼續在群組間漫延，以及出現新的群組個案；及
- (三) 當局如何監察和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

# 初 稿

System of regulation concerning fixed-mobile convergence

#(20)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已完成就“固定及流動匯流”(Fixed-mobile convergence)相關的規管制度的諮詢，其中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unified carrier)牌照，容許持牌者經營固定及流動通訊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現時的固定傳送者(fixed carrier)在選擇轉為綜合傳送者(unified carrier)牌照，並決定兼營流動通訊服務，當局會否為這些新營辦商提供2G/3G頻譜，以讓他們能夠與現時的流動傳送者作合理競爭；
- (二) 承上題，如當局未能提供新的2G/3G頻譜，當局有甚麼措施去確保沒有流動傳送者牌照的綜合傳送者能提供乎合目前市場需求的流動通訊服務；及
- (三) 另外，有部分內容供應商指出現時市面上有部分流動通訊服務公司對非聯營的內容供應商實行歧視性做法，以優待有商業連繫的內容供應商(content provider)，當局有沒有打算對此作出調查及規管；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